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公司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许国栋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许国栋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原文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许国栋、中持环保拟分别向长江环保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49,950股和9,867,300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和4.88%。上述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许国栋、中持环保不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除外）。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后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更正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许国栋、中持环保拟分别向长江环保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49,950股和9,867,300股，分别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 0.12%和 4.88%。上述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许国栋、中持环保不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除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文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详见本报告中“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中“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	--

补充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三、附表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文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详见本报告中“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中“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	--

补充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没有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